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50)

###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化成)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4,550 仟股，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先行保留 1 仟股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外，其中 3,399 仟股以競價拍賣為之，業已於 110 年 05 月 17 日完成競價拍賣，85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第一化成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3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包銷(仟股)	過額配售(仟股)	投資人保護中心(仟股)	總承銷數量(仟股)
(一)主辦承銷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3,399	550	300	1	4,250
(二)協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6 樓	-	50	-	-	50
(三)協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1 樓	-	50	-	-	50
(四)協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	30	-	-	30
(五)協辦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	30	-	-	30
(六)協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22 樓	-	30	-	-	30
(七)協辦承銷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	30	-	-	30
(八)協辦承銷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10 樓	-	50	-	-	50
(九)協辦承銷商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	30	-	-	30
合計		3,399	850	300	1	4,55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76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第一化成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第一化成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7.05%，計 300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第一化成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第一化成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少於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第一化成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18,655,541 股，分別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 22,000,000 股之 84.80%，以及占上市掛牌時預計發行股份總額 27,000,000 股之 69.09%。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形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料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455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455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3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0 年 5 月 21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

購價款扣繳日為 110 年 5 月 2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0 年 5 月 2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0 年 5 月 26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0年5月19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0年5月19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0年5月20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0年5月18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0年5月2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0年5月17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se.com.tw>) 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0年5月26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後：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第一化成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0 年 5 月 31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第一化成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ikka.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 有關第一化成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 基本資料 → 電子書或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6016.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eworld.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bs.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inotrade.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rsc.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irstsec.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bs.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索取。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201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20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2021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

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Cayman)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第一化成」)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20,00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2,000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5,000千股，其中保留750千股供員工認購，餘4,250千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27,000千股，實收資本額為270,000千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637千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該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股東人數為176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167人，且其持股總數為4,698,459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21.36%，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27,000千股之18.52%，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15%計750千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4,250千股，並業經2020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此外，該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與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占銷售比重主要為汽車、衛浴家電及辦

公設備市場，近年來營運及獲利能力表現皆優，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且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因此，綜合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擬同時參酌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

##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專精於高端精密塑膠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零組件，並以汽車零組件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經評估與該公司之核心技術、產品項目、經營模式及終端應用市場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主要汽車零組件產品及塑膠射出成型機構件技術製程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市公司東陽(股票代號：1319)、昭輝(股票代號：1339)及新至陞(股票代號：3679)等三家做為採樣同業。新至陞所供應之車用零組件產品則應用於燈殼、儀表板、風扇出風口及握把等塑膠機構件，東陽與昭輝之終端應用於保險桿、前欄、儀表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2020年營業收入	主要產品內容及收入占比	終端市場(註)
第一化成	220,000	3,623,549	汽車類(60.17%)、衛浴家電類(17.7%)、辦公設備類(8.23%)、其他類(13.90%)。	OEM
東陽(1319)	5,914,771	17,322,986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 -塑件(66.09%)：保險桿、前欄、儀表板。 -鐵件(14.19%)：引擎蓋、葉子板 外購商品(13.28%)。 其他：風扇(6.44%)。	AM/OEM
昭輝(1339)	741,389	2,120,901	汽車零件(99.58%)：剎車、其他零件(0.42%)等產品。	AM
新至陞(3679)	624,462	4,808,261	塑膠零組件-3C產品(61.37%)、塑膠零組件-其他(20.07%)、模具(8.48%)、車用領域有燈殼、儀表板、風扇出風口及握把等零組件(10.08%)。	無資料

資料來源：康和證券整理。

註：汽車零組件廠商可區分為直接供應汽車廠零組件之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簡稱OEM)零件廠，以及供應全球汽車售後維修市場(After Market，簡稱AM)零組件之零件廠。

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2~4 季至 2021 年第 1 季
稅後純益		83,760	118,624	107,544	145,762
擬上市掛牌股數(千股)(註1)		27,000			
每股盈餘(元)		3.10	4.39	3.98	5.4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擬以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東陽	昭輝	新至陞	大盤平均	汽車工業類股
2021 年 2 月	18.69	26.22	11.40	23.45	124.50
2021 年 3 月	26.08	25.25	13.69	21.66	20.95
2021 年 4 月	27.37	25.66	10.04	22.85	21.31
平均本益比	24.05	25.71	11.71	22.65	55.5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本益比有極端值故予以剔除

經參考該公司所選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1.71~25.71倍，並考量該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掛牌流通性較差，故以流動性貼水75折設算調整其本益比區間為8.78~19.28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稅後純益為145,762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27,000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5.40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47.41元~104.11元。經考量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動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76元溢價發行，落在參考價格區間之內，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東陽	昭輝	新至陞	大盤平均	汽車工業類股
2021 年 2 月	0.99	0.86	1.71	2.33	2.37
2021 年 3 月	0.99	0.86	2.22	2.28	2.34
2021 年 4 月	1.04	0.87	1.94	2.43	2.38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1	0.86	1.96	2.35	2.3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考該公司所選之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另考量該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掛牌流通性較差，故以流動性貼水75折設算調整其

股價淨值比，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0.65~1.77倍，以該公司2021年一第季底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46.53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每股30.24元~82.36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3) 收益法(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例)

### A. 現金流量折現法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淨現金流量又以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為主要衡量依據，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_t}{(1+WACC_1)^t} + \frac{1}{(1+WACC_1)^n} \times \sum_{t=n+1}^{n+p} \frac{FCF_t}{(1+WACC_2)^{t-n}} + \frac{1}{(1+WACC_1)^n (1+WACC_2)^p} \times \frac{FCF_{n+p+1}}{WACC_3 - G_3}$$

$$FC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Sales_{t-1} \times g_t \times I_t$$

$$WACC_i = (E/(D+E)) \times Ke + (D/(D+E)) \times Kd \times (1 - tax\ rate_t)$$

$$K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其中：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價值 = VE + VD，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V_E, V_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總股數。
$F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WACC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i=1,2,3。

$g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
$P$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盈餘。
$Sales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且 $Sales_t / Sales_{t-1} = g_t$ 。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現金稅率。
$I_t$	=	$\frac{\Delta NWC}{\Delta Sales} + \frac{\Delta FA}{\Delta Sales} + \frac{\Delta OA}{\Delta Sales} + \frac{\Delta RD}{\Delta Sales}$ 第 t 期之投資比率 = 新增淨營運資金率 + 新增固定資產率 + 新增其他資產率 + 新增研發費用率。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E/(D+E)$ 。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beta$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然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使用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2020~2022 年度	期間 II 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I 2026 年度後	說明
$D/(D+E)$	40.62%	40.62%	40.62%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未來該公司將繼續穩定發展，且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故計息負債比率維持不變。
$E/(D+E)$	59.38%	59.38%	59.38%	
$K_d$	9.68%	11.19%	12.70%	係以該公司 2020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報長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借款利率估算。
$T$	33%	33%	33%	以該公司日本地區主要營運地所得稅率估算。
$R_f$	0.692%	0.692%	0.692%	採用評價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臺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R_m$	12.70%	12.70%	12.70%	採用最近五年臺灣證券

項目	期間 I 2020~2022 年度	期間 II 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I 2026 年度後	說明
				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beta$	0.748	0.874	1.000	採用 2021 年 2 月 28 日採樣同業五年 $\beta$ 值之平均值。
$K_e$	9.68%	11.19%	12.70%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 無風險報酬率; $\beta$ : 採樣同業之平均值。
WACC	6.62%	7.52%	8.41%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C. 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 (A) 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2020~2022 年度	期間 II 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I 2026 年度後	說明
$g$	3.42%	2.71%	2.00%	<p>期間 I： 預期公司營運與全球同步穩定成長，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 (2020~2024 年度) 實質 GDP 成長率 3.60%，並依第一化成 2020 年度營收衰退幅度 (5%) 進行調整。</p> <p>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公司營運穩定成熟，估計仍可維持 2% 之成長率。</p> <p>期間 II： 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p>

#### (B) 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2020~2022 年度	期間 II 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I 2026 年度後	說明
$g$	4.32%	3.96%	3.60%	<p>期間 I： 預期公司營運與全球同步穩定成長，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 (2020~2024 年度) 實質 GDP 成長率 3.60%，考量樂觀情境調高 20% 進行預估。</p>

項目	期間 I 2020~2022 年度	期間 II 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I 2026 年度後	說明
				期間 III： 預期公司營運與全球同步穩定成長，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2020~2024 年度)實質 GDP 成長率 3.60%。 期間 II： 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項目	基本假設說明
$EBIT_t / Sales_t$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前息前淨利除營業收入之平均數推估，期間 III 是參考近十年上市汽車工業指數稅前息前淨利除以營業收入之平均值推估，期間 II 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預估。
$Capital Exp_t$	以每年度營業收入淨增加數，推估各期間之資金投資比率
$Dep_t$	依該公司折舊攤銷政策，折舊費用約為前期折舊費用+當年度投資支出加權平均*折舊率-預估已完成提列折舊金額
$\Delta NWC_t$	考量該公司現金水位，並假定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大致與過去交易年度相同，由前述週轉率搭配推估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估計該公司之應收付款項金額，以試算該公司之營運資金增量。

#### D.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 P_0 &= (\text{企業總價值 } V_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 VD) / \text{Shares}(\text{擬上市股數}) \\
 &= (1,702,912 \text{ 千元} - 676,146 \text{ 千元}) / 27,000 \text{ 千股} \\
 &= 38.03 \text{ 元}
 \end{aligned}$$

#####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 P_0 &= (\text{企業總價值 } V_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 VD) / \text{Shares}(\text{擬上市股數}) \\
 &= (2,624,433 \text{ 千元} - 676,146 \text{ 千元}) / 27,000 \text{ 千股} \\
 &= 72.16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38.03元~72.16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 (4)採用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第一化成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成長型公司，不適宜以股價淨值比法或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該公司亦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選擇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參考定價模式，尚屬合理。

##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東陽、昭輝及新至陞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第一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第一化成	72.90	72.29	67.41	64.77
	東陽	41.29	38.72	37.11	36.46
	昭輝	45.58	32.73	32.33	註 1
	新至陞	46.65	49.32	48.28	46.95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第一化成	131.65	151.89	157.81	206.91
	東陽	145.66	144.64	149.92	151.47
	昭輝	145.14	157.85	147.46	註 1
	新至陞	336.29	379.15	438.97	467.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註 1:尚未公佈 202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分別為 72.90%、72.29%、67.41%及 64.77%，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負債占比以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為大宗，其中，銀行借款最近三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分別為 722,422 千元、814,158 千元、693,626 千元及 592,604 千元占負債總額分別為 38.71%、39.70%、33.92%及 31.48%，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544,402 千元、636,772 千元、575,977 千元及 478,694 千元，與供應商間平均付現天期介於 68 天至 72 天，相較對銷售客戶之收款天期 79 天至 85 天，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分別為 34.18%、30.63%、27.79%及 27.35%，顯示該公司日常營運除了透過自有資金支應外，仍需仰賴銀行融資支應，惟同期間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219,352 千元、350,410 千元、406,867 千元及 33,166 千元均為正數，且 2020 年 0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改善財務結構，於同年 08 月 25 日辦理現金增資後，籌得資金為 116,000 仟元，使得 2020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由 2019 年度 72.29%下降至 67.41%。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係因日本企業當地銀行融資資金成本低，致銀行借款比重較高及該公司之營運及資產規模較同業為低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變動，尚屬合理。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分別為 131.65%、151.89%、157.81%及 206.91%，呈現逐年上升，係因最近三年整體營收獲利持續成長權益持續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達 100%以上，尚無以短支長之疑慮。與採樣公司相較，2018 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2019 年度及 2020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變化尚稱允當。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第一季
		第一化成	3.98	5.04	4.25
資產報酬率(%) (註2)	東陽	5.53	5.37	2.39	2.76
	昭輝	4.92	6.79	2.25	註1
	新至陞	3.44	4.74	9.00	10.04
	第一化成	12.87	16.03	11.08	20.72
權益報酬率(%) (註2)	東陽	8.94	8.32	3.29	4.36
	昭輝	8.81	11.01	3.44	註1
	新至陞	5.78	8.58	17.17	19.12
	第一化成	89.12	82.00	72.62	112.68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 (註2)	東陽	31.27	36.59	9.12	15.56
	昭輝	52.18	64.34	47.27	註1
	新至陞	51.09	60.84	170.38	196.68
	第一化成	79.03	77.54	76.80	129.05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 (註2)	東陽	40.85	39.86	14.96	20.8
	昭輝	50.47	62.45	24.10	註1
	新至陞	73.84	68.15	140.05	218.44
	第一化成	2.40	3.11	2.97	5.41
純益率(%)	東陽	8.40	8.58	4.29	5.42
	昭輝	9.97	14.04	5.64	註1
	新至陞	5.73	8.53	15.00	15.52
	第一化成	4.19	5.93	5.20	2.37
每股盈餘 (元)	東陽	3.26	3.36	1.39	0.42
	昭輝	4.15	5.08	1.59	註1
	新至陞	3.35	5.42	11.57	3.4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註1:尚未公佈 202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註2:與年度資料比較一致性，故予以年化

### (1)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最近三年度第2021年第一季分別為3.98%、5.04%、4.25%及 7.8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2.87%、16.03%、12.12%及 20.72%，2019年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24.55%，係因2019年度營運規

模持續擴大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增加34,864千元所致，2020年度較前一年度下降，係因2020年度稅後純益略微衰減所致，2021年第一季稅後純益隨營收成長，營業毛利與營業毛利率上升，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隨之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資產報酬率2018年度低於採樣同業水準，2019年度及2020年度介於同業水準間，權益報酬率各年度均介於同業之間。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89.12%、82.00%、72.62%及112.6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9.03%、77.54%、76.80%及129.05%；2019年度較2018年度下降，主係來台申請股票上市產生勞務費用增加，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43,406千元，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減少14,240千元及2,996千元所致，2020年度係因該公司辦理增資，以及營收業績略微下滑與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28,805千元，致2020年度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減少4,245千元，致該公司2020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較前一年度分別衰減11.44%及0.95%、2021年第一季稅後純益隨營收成長，營業毛利與營業毛利率上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上升。

####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2.40%、3.11%、2.97%及5.41%；每股盈餘分別為4.19元、5.93元、5.20元及2.37元，2019年度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成長34,864千元，成長41.62%所致，2020年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同期間衰減11,080千元及增資2,000仟股，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下滑趨勢，2021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成長38,218仟元，成長275%。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純益率係受到營業利益率影響低於所有採樣業，主要原因為該公司所生產之汽車零組件廠屬於「出廠原車零件」，而採樣同業東陽與昭輝所生產係屬於非正廠零件(AM)，非正廠零件之毛利率一般均高於出場原車零件，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尚介於伯仲間係因營運規模及產銷策略產生之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表現逐年穩定成長，故獲利能力，尚稱穩健。

### 3.本益比

依據請參閱上述二、2、(1)、A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依一般證券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採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本益比法)方法予以評價，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區間為 47.41 元~104.11 元，作為訂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地位、近年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潛力、證券市場狀況及投資人可能認購情形等因素後，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6.0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05.08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76 元)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 76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負責人：胡湘麒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協辦證券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合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嘉予律師

杜春緯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第一化成」)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承銷部門主管：呂素玲